

第二章 士人的經濟條件及社會基礎

士人若為官，合法的經濟來源便是朝廷所給的俸祿，若是公費的秀才，即廩膳生員，則可以領取若干廩銀。明代官員俸祿十分微薄，不足以負擔正常開銷，所謂正常開銷，除了養家的日常花用外，還有對上官的敬儀，迎送各路官員的程儀，必須有額外的收入方足以支應。¹在這樣的制度和官場文化下，不僅貪官貪圖財富，大多數官員，也免不得要例行故事。如此一來，貪污雖然於道德上可議，但有其現實的需要，朝廷無法改善此一結構性的問題，也只能對此類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。顧炎武曾說：「今日貪取之風，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，以俸給之薄，而無以贍家也。」²早已指出貪污與官俸卑微間的關聯。

只要不枉法，對於百姓來說，也就不太需要苛責。反觀清官儘管為人所景仰，但無法福蔭後代子孫。在「三言二拍」中就有許多故事，提到清官身後一貧如洗，女兒甚至淪為娼妓。如此極端的例子，雖然未必能夠徵信，但至少可以佐證當時官員經濟條件的脆弱。

官員貪污，往往從大戶人家攤派。而地方上的大戶，往往又與官員是同一類人，他們出外作官，居鄉則為地主，為縉紳，富甲一方，為地方上實際的統治者。這些在政治上有力量的家族，地方官員甚至要與他們攀結，怎敢侵吞他們財產？只有那些新興的富戶，或是已經失去政治力量庇佑的家族，才有可能成為下手的對象。而明代中葉以後，土地兼併日益嚴重，大多數的農地已集中到少數的地主手上。上述尚未取得，或已經失去政治庇蔭的家族，所承受的壓力就更大了，不僅是貪官要瞄準的肥羊，抑且淪為其他地主進一步兼併的對象。

¹ 黃仁宇，《萬曆十五年》（臺北：食貨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97-98。

² 顧炎武，〈俸祿〉，《日知錄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91），上冊，頁285。

在這樣的社會經濟條件下，要保障自己的家族利益，除了進一步兼併土地，累積更雄厚的經濟基礎外，已有政治力庇佑的家族，需要努力維護他們的政治地位。尙未取得足夠政治力作為後台的家族，更需要千方百計往權力圈內攀躋，「孝敬」父母官，本身其實也就是取得保護的一種初步手段。

取得政治庇佑最可靠的手段，便是自己亦成爲官員；而所謂「家無讀書子，官從何處來」³，讀書又是當官的不二法門。是以在明代，隨著經濟的繁榮、工商的發達，士人的內涵，以及其組成，亦有了新的變化。另一方面，官員們的所得，多投入田產的收購。明代中葉以後，縉紳地主大量出現，他們身份是官員，或是退休官員，又是大地主，成爲鄉里社會的統治者。

第一節 富貴的脆弱性

俗語說「富不過三代」，這是宋代以後的社會寫照。就是皇族，也只有兩、三百年的享祚，遑論一般人家。重要官員由科舉出身的士人出任，其後裔一旦無法延續，便有無法維持家道的憂慮。而經濟方面，中國古代爲小農經濟，沒有大規模的工商業可以投資，一般家庭有了餘錢之後，便是收購田產，收取田租，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深植人心；另一種生利的方式則是開當舖、放高利貸，而這兩者，往往是二而一，爲同一家族把持。由於小農經濟的脆弱，一遇荒年災難，地主很容易便透過放貸剝削小農，進而兼併其土地，使貧者無立錐之地，富者阡陌連田，莊宅之大，甚至連「鴉都飛不過」⁴。

而在明代社會，要積聚如此大面積的土地，主要不是利用經濟方法，而

³ 馮夢龍，〈玉堂春落難逢夫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258。

⁴ 以「鴉飛不過」形容地產遼闊，在「三言二拍」中出現過多次，如〈錢多處白丁橫帶，運退時刺史當梢〉，〈訴窮漢暫掌別人錢，看財奴刁買冤家主〉，〈占家財狠墾姪，延親脉孝女藏兒〉。以上三篇皆出自凌濛初，《拍案驚奇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79），頁246、412、444。

是透過政治手段。⁵相關記載在正史裡斑斑可考，在「三言二拍」小說中，亦時有描述。同時，由於農地雖然可以透過灌溉系統的發達而增加，但畢竟擴張有限，總數大致固定，因此一家的積聚，必然是兼併他人的田產。明中葉以後，土地已逐漸集中至少數地主之手，後起的富戶若要累積田產，除了繼續蠶食已所剩無多的自耕農外，更主要的途徑便是鯨吞原有富戶的家財。「大抵出一個財主，生一個敗子。⁶」一家之敗，提供另一家興起的契機，這種敗家與興家間的微妙關係，不僅為社會競爭提供了動力，也成為小說中經常描繪到的情節。

偌大的家業，如何能夠敗掉，「三言二拍」中供了幾種模式：

一、官府抄沒：

官員或大戶人家，根柢雄厚，不至於像一般小農或百姓，因為一季的欠收或水火之災，就一夕傾家蕩產。除非犯了什麼罪，家產被官府抄沒。如〈沈小霞相會出師表〉（《喻世名言》卷四十）中的沈家，因得罪權臣嚴嵩，被誣成罪，家產抄沒。〈李克讓竟達公函，劉元普雙生貴子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二十）亦提到一位襄陽刺使裴安卿，任內發生囚犯集體越獄之事。裴安卿因此獲罪，家財抄沒，病死獄中，他只遺下一女，被迫賣身葬父。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（《警世通言》卷十七）的馬家，雖非直接抄家，但亦得罪大太監王振，被誣貪贓，不得已只得售田繳還「贓款」。此外，〈兩縣令競義婚孤女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一）裡的縣令石壁，雖非巨室，但所掌的糧倉失火，被迫變賣家產償官。

有意思的事，上述被抄的幾位官家，都不失為好官。沈、馬二家是因不肯附和當朝權貴，而被誣陷。裴安卿則因為官過於清正，出事後眾人不願替他分辯，反遭落井下石。小說中安排他們蕩盡家財，不是為了「大快人心」，而是要鋪陳他們的悲慘際遇。

⁵ 官員們兼併土地的情形及所採取的手段，可參見楊國楨、陳支平著，《明史新編》（臺中，雲龍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190-197、315-325。

⁶ 馮夢龍，〈徐老僕義憤成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784。

二、家人爭產：

由於中國的財產繼承並非長子繼承制，而是兄弟平均分產，對財富的累積產生了結構性的缺陷，是造成家道衰微的一大原因。⁷不過在小說裡，並不直接指陳制度的缺陷，而把它轉換為家人(特別是兄弟)之間，為了貪圖另一房的財產，掀起風波，使家道中落。如〈青樓市探人蹤，紅花場假鬼鬧〉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四)裡的張寅，買通官府，兄奪弟產。〈遲取券毛烈賴原錢，失還魂牙僧索剩命〉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六)，陳祈用計賺取兄弟的家產。〈徐老僕義憤成家〉(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五)中的徐家，談不上是大富，但兩位叔叔亦以分產為名，侵佔姪兒。上述諸篇佔人便宜者，最後都沒撈到好處，甚至惡有惡報。小說在這些篇章裡，勸誡世人「家和萬事興」的意味濃厚。

三、外人侵佔：

單純的家人爭產，不管手段多麼殘忍，其實不至於敗掉整族的家業。但若因此給予外人可乘之機，意義就不同了。前述謀取兄弟家產的陳祈，他自家的財產卻被與他共謀的毛烈，黑吃黑佔了去。這位毛烈也是當地一個富戶，專門四出察訪，聞得他人家中有嫌隙者，便極力挑撥，從中取利。陳祈便是受其教唆，將田產暫藏匿在他名下而著了道。此人尚使盡各種貪謀強詐的手段，一共佔奪了一十三戶人家的田產。〈青樓市探人蹤，紅花場假鬼鬧〉裡的楊僉事，為官時貪婪成性，在自己的鄉里中更是「終日在家設謀運局，為非作歹」，為一鄉之害，連自己姪兒都想算計⁸。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入話裡的王涯，因事觸犯朝廷，倉廩盡為「仇家」所奪。〈桂員外窮途懺悔〉(《警世通言》卷二十五)裡的牛公子，則是一意「察訪孤兒寡婦，便宜田產，半價收買」⁹。

⁷ Ho, Ping-Ti, *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: Aspect of Social Mobility, 1368-1911*, pp161-165.

⁸ 凌濛初，〈青樓市探人蹤，紅花場假鬼鬧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78。

⁹ 馮夢龍，〈桂員外窮途懺悔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275。

上述幾個例子，說明田產被外人所佔，往往又有一些因素。一是被佔人家自己有隙、不擅經理，或孤兒寡母，無人主持大計，故使外人有可乘之機。二是倚勢官府武斷鄉曲，如楊僉事本身是個進士，牛公子的父親牛萬戶，在李平章門下用事。即便是王涯，官至丞相，一旦失去權力庇護，身家亦無法保全，被仇家所佔。

四、不善經營、恣意揮霍：

富貴人家的後代，含著金湯匙出世，不知莊稼，不耐經營，把祖先留下偌大家產敗到精光，是小說中常出現的情節。在「三言二拍」中，有幾位「敗家子」的事蹟，非常戲劇性。一是根據唐代傳奇改編的〈杜子春三入長安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七），其主人翁杜子春，先敗祖業，繼而兩次把老人贊助他的十三萬兩銀子敗到精光。其揮霍的方式無非是修宅子、置僕婢，廣召賓客、日日開宴。

〈癡公子狠使噪脾錢，賢丈人悄賺回頭婿〉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二）裡的姚公子，敗家的氣魄之大，尤其「引人入勝」。他不僅散漫花銷，重金購置良弓駿馬，還養著一幫食客，協助揮霍。平日他喜歡四出遊獵，凡踐踏人家莊稼、驚擾了六畜，都從重賠償，門客們知道的他習性，都與百姓私下串通，故意馳入其田地，並浮報損失，得了錢後再與百姓平分。等現金揮霍得差不多了，便變賣房產，他自己懶得管理，一應委由他的門客處理，「見說押字，便即押了」。到得後來，連押字都不耐煩，索性把賣契刻好，印成空白表格，需要錢時便填上土地所在和價錢。果然不幾年間，連州的阡陌賣到一畝都不剩。

此外如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〉（《警世通言》卷三十一）裡的曹可成，〈魏朝奉狠心盤貴產，陳秀才巧計賺原房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十五）裡的陳秀才，也都是著名的敗家子。他們有錢時，不免聚集一撮浮浪少年，前呼後擁，日日尋歡，夜夜笙歌，助長其敗家之勢。這些酒肉朋友之中，自然有人暗留一手，騙取其財，甚至設下美人計、賭局、仙人跳等種種騙局。

五、高利貸剝削：

單純的揮霍，乃至被人設局詐騙，縱然傷得皮肉，但對巨室豪門來說，總不至於傷筋動骨。最可怕的是高利貸，他們不但侵剝小農、平民，也把目標瞄準向那些不懂得保護自己的富戶。放高利貸者，亦心存不良，一旦惹上，不易全身而退：

那敗子借債，有幾般不便宜處：第一，折色短少，不能足數……；第二，利錢最重；第三，利上起利，過了一年十個月，只倒換一張文書，並不催取……；第四，居中的人還要扣些謝禮……；第五，寫借票時，只揀上好美產，要他寫作抵頭，既寫之後，這產業就不許你賣與他人，及至准算與他，又要減你的價錢，若算過，便有幾兩贏餘，要他找絕，他又東扭西捏，朝三暮四，沒有得爽利與你；有此五件不便宜處，所以往往破家。¹⁰

大戶人家會著了高利貸的門道，一般來說也是因為先出了個敗家子，例如前述趙春兒和陳秀才，都是如此。還有一些敗家子，瞞著父母在外借錢，甚至私下把田契拿去抵押，才欠下巨債，例如〈張孝基陳留認舅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十七）裡的過遷。

六、天災人禍、時運不濟：

〈桂員外窮途懺悔〉（《警世通言》卷二十五）裡的施家，樂善好施（另一種形式的揮霍），對於祖先留下的產業疏於經營。主人一日突得急症不治，來不及安排身後事，家人也不曉得他在宅中地下埋了銀子，家道遂落。〈盧太學詩酒傲公侯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二十九）裡的盧柟，行事高傲，不意間得罪了縣官，身陷囹圄，雖然最後還其清白，但也落得一身赤貧。

在小說裡，上述原因大部分都連鎖發生，才會產生戲劇的效果。但真實

¹⁰ 馮夢龍，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349-350。

世界中，這些因素彼此間，亦不是孤立存在：例如恣意揮霍之人，最容易被人設局誑騙；族中有人貪佔他房孤兒寡母，方使外人有可乘之機。而最關鍵的原因，是官府黑暗，不但無法提供一般百姓適當保護，反給予巧取豪奪之人，有上下其手的機會，甚至官府本身就是魚肉剝屑的加害者。

小說中有關敗家的描繪，容或誇大，但它確實點明一個現象，即對土地的投資，導致內向的競爭，造成「出一財主，生一個敗子」的現象。而一個富貴之家，便需時時警惕，並採取正確手段，方能保持家業之不敗。

第二節 果報與自保

面對黑暗的社會，黑暗的官府，小說自然也提供了指引之道。最主要是訴諸宗教，讓信仰的力量來化解絕望，一方面用果報的觀念，合理化現實的不公義和人間的不幸，一方面則鼓勵行善，禁誡作惡，勸勉人們能熬到苦盡甘來之時——即使自己得不到報償，也會報償到子孫身上。這種意識，貫穿了「三言二拍」所有的故事，且舉《拍案驚奇》當中，一段說話人的現身說法，來加以印證：「看官不知，那冤屈死的，與那殺人逃脫的，大概都是前世的事。若不是前世緣故，殺人竟不償命，不殺人倒要償命，死者生者，怨氣沖天，縱然官府不明，皇天自然鑒察。千奇百怪的，巧生出機會來，了此公案。」¹¹

作者這個時候就化身為判官，巧生出千奇百怪的「機會」，行賞罰之權，甚至替天行道。有些情節實在太離奇，也太過唐突。結果就如魯迅所言，作者與讀者間「互相騙騙」，「凡是歷史上不團圓的，在小說裡往往給他團圓；沒有報應的，給他報應」¹²，使讀者暫時麻痺在天網恢恢、報應不爽的氛圍中，得到心理的滿足。

¹¹ 凌濛初，〈惡船家計賺假屍銀，狠僕人誤投真命狀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112。

¹² 魯迅，〈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〉，《魯迅全集》，第9冊，頁320。

小說作者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，他雖然控訴官府，但並不鼓吹反抗。「反賊」在「三言二拍」中，都稱不上是正面人物，例如唐賽兒就被形容成是會施妖術的女子，私生活淫蕩不堪。

俠客在「三言二拍」中，佔的分量也很輕，大多止於「盜亦有道」。凌濛初在〈程元玉店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談俠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四）一篇，藉由程元玉和女俠韋十一娘的對話，介紹了「劍術」一門的淵源、「俠」的使命，也間接表明了作者的態度。韋十一娘說：

仇有幾等，皆非私仇。世間有做守令官，虐使小民，貪其賄，又害其命的；世間有做上司官，張大威權，專好諂奉，反害正直的；世間有做將帥，只剝軍餉，不勤武事，敗壞封疆的；世間有做宰相，樹置心腹，專害異己，使賢奸倒置的；世間有做試官，私通關節，賄賂徇私，黑白混淆，使不才倖幸，才士屈抑的，此皆吾術所必誅者也！至於舞文的滑吏，武斷的土豪，自有刑宰主之。忤逆之子，負心之徒，自有雷部司之，不關我事。¹³

程元玉以為劍術傳統自宋已絕，又說從未曾聽聞有作惡官員被刺客劍仙所殺。十一娘回答：「豈可使人曉得」，說劍客殺人「不得居其名」，亦不留線索，故外界多以為其暴死。被問到荆軻刺秦，女俠則說：「史遷，非也。秦誠無道，亦是真命天主，縱有劍術豈可輕施！」可見得俠客對於伸張正義效果有限，且最高只能用來對付宰相，皇帝有天命護身，不能侵犯。¹⁴相較於俠客以武犯禁，小說家以文代法，製造輿論，譏刺權貴，雖不能傷人性命，也不失為制裁的手段。

再輕一點的「懲罰」，便是奪其財物了。〈神偷寄興一枝梅，俠盜慣行三

¹³ 凌濛初，〈程元玉店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談俠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6。

¹⁴ 凌濛初，〈程元玉店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談俠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6。

味戲)裡的懶龍，綽號一枝梅。雖是個小偷，但言出必踐、不淫人婦女、不入良善與患難之家、仗義疏財、劫富濟貧，而且專門作弄那些無義富人，故亦成為市井中英雄，小說形容人們「成行逐隊來皈依他」。不過這種懲戒雖然大快人心，但不過聊備一格，從未聞有聚斂之家被偷盜後，幡然悔悟、改過遷善的。

上述的幾種方式，宗教能提供心靈的寄託，但不能拯救今生，更何況僧人、尼姑、道士在市井中，經常也是騙人害人的角色，小說作者也常告誡世人，不要招惹。武力反抗於法不容，也不為作者所鼓勵。且俠客縱使尚存在人間，管的也不是「舞文滑吏，武斷土豪」這些和百姓習習相關的事，不能指望他們能解決多少人間的不平。

現實中，人們仍需要卻有一條路，可以保護自己不受官府欺凌，財產不被特權佔奪。初步的方式，便是結交官府，更進一步，便是自己當官，或培養下一代讀書入仕，使自己躋身為特權階級的一部分。(張廷秀逃生救父)(《醒世恒言》卷二十)一文，敘述張廷秀兄弟兩人報仇救父，其中關鍵就在於他倆順利中了科舉，得到官位。這麼一來，官府不再是壓迫的來源，甚至成為申冤報仇的“助力”。這一篇同時還展示了人們如何利用收養、婚姻等種種方式，投資科舉；而對於屈打成招，陷人入獄的官場黑暗面，亦有所描繪。

張廷秀、張文秀兩兄弟，是工匠人家之子。父親供其讀書，原本也指望兩人有個成就，無奈遇著荒年，只得休了學，學做木匠。一日父子三人替城裡王員外做木工，員外膝下無子，見張廷秀聰明，便收他為義子，供他讀書。後來見他果然用功，必然成材，更將次女許配給他。王員外有兩個女兒，長女婿入贅王家後，一心想獨霸王家財產，對張廷秀十分妒嫉，決心設計陷害張家。他教唆公差到獄中，買通強盜誣告張的生父為同夥，把他問成死罪。張廷秀為了為父申冤，荒廢了學業，加上姐夫從中挑撥，王員外信以為實，終於把張廷秀逐出。不但如此，姐夫更趁著兄弟倆到鎮江向御史告狀途中，買通船家，將他們投入水中加以殺害。

豈料這家兄弟命不該絕。張廷秀被一班戲子救起，學著唱戲，一路到了

南京。做戲時遇見一位禮部官員姓邵，見其相貌非凡，不似下賤中人，便私下召得他來，叩問出身，將其收為義子。另一頭，他的弟弟張文秀也被一戶褚姓商人救起，亦認作兒子。兩兄弟又重拾書本，兩人一同赴京趕考，在京師相逢，且喜的是兩人皆中進士，得了官後，便一同請假還鄉，救父報仇。

兄弟回鄉後，先私下拜會了當地官員，再邀他們翌日同至王員外府。恰巧張廷秀的姐夫納了官要上任，請了一班戲子助興，員外府賓客雲集，熱鬧非凡。張廷秀便扮了戲子，搗亂一番，他的未婚妻爲了守志不肯另嫁，還曾上吊自盡，如今聽說他回來了，卻又淪爲戲子，難過得眼淚直流。這時相約的官員一一到來，眾人驚走四散，只有張廷秀紗帽員領，穿著戲服便出門迎接。這時大家才恍然大悟，張廷秀兄弟做了官。正巧謀害他倆的公差也到了現場，當即供出姐夫是主謀，在所有親眷鄰里的見證下，一場冤屈得以大白。離散的父子、夫妻俱得團圓聚首，善惡均得報應。

這段小說篇幅很長，內容亦十分具代表性，因爲它包含了「三言二拍」中經常出現的故事主題：諸如養子報恩、爭產陷害、科舉登第、爲父報仇、閨女守志、離散團圓等，而包括官場黑暗、富家心理、窮人處境等，也都有諸多描繪。惟劇情中種種機緣巧合，作者並沒有訴諸鬼神，而是把「世情」大大鋪陳一番，使得故事隨其發展轉折，合情合理。

例如其中一節寫道姐夫買通獄中強盜，設詞陷害張父，小說就描寫得相當細微：獄吏突然買了大魚大肉，招待強盜，待享用過後，再假意詢問眾盜與張家是否有過節，爲何張某買通獄吏，要把眾盜弄死在獄中。眾盜聽聞後氣憤莫名，獄吏見挑撥得遂，便指引他們「報仇」之法，唆其在堂上咬出張父爲同夥，並如何招供，方能口徑一致，取信於堂上。

在這篇小說中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，一個具有讀書潛力的年輕人，在民間社會，乃至官場之中，是如何被當成投資標的，加以投資的。

小說中一共出現三次「收養」。開始時王員外收養張廷秀。兄弟兩人遇害獲救後，弟弟張文秀被褚姓商人收養，哥哥張廷秀則被邵姓官員收養。這

三人本來皆無子嗣，收養固然是爲了傳宗接代、延續香火，但也不無「投資」的考慮在內。我們先看王員外收養張廷秀理由，除了見其眉清目秀，人品又好，更是看中他有「聯科及第，光宗耀祖」的潛力。

張廷秀第二次被收養，是他流落戲班時。時值禮部官員邵承恩看戲，小說指稱邵爺深通相法，見張廷秀相貌堂堂、顯然是個「未發積的公卿」¹⁵。待問過其出身，又試過文筆之後，更無疑惑，遂將其收爲義子，請先生教他讀書。

至於弟弟張文秀，則被救起他的褚姓商人收養。褚衛救起他後，原打算送他回家，驀然想到：「鎮江到此乃是逆水，怎麼反淌了上來，莫非此子後來有些好處，暗中自有鬼神護佑麼？」¹⁶就爲了這點「好處」，褚商遂將文秀收爲義子，回家後即延師教導，供其讀書。這裡所謂的好處，自然是指望其日後能考取功名。

比起收養，婚姻是「三言二拍」中，更常出現的投資(或攀附)手段。富戶若無兒子，而士人的經濟條件又較貧困，便以招贅方式爲之。以本篇爲例，王員外先已招趙昂爲大女婿，只可惜他不成材。收養張廷秀後，經過一段時日的觀察，愈發喜歡他，見他果然是塊讀書的料，遂決定把他招爲女婿。同樣的，邵承恩也有心把女兒許配給他，只不過因爲張廷秀掛記著與王員外女兒的婚約，故沒有強求。至於弟弟張文秀，在考上舉人後，「多少富室豪門，情願送千金禮物聘他爲婿」¹⁷，最後卻是與邵承恩的女兒做成了一對，親上加親。

這種投資是雙方面的，士人本身也透過與富家聯姻，解決經濟上的問題。至於得了官後，利用婚姻攀援上司、鞏固勢力，更不在話下。

小說中還另提到一個人物，名叫種義，是個收在監中的死囚。其人熱腸仗義，當初即因路見不平，才犯下命案，如今見張父被陷於獄中，知道他是

¹⁵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30。

¹⁶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21。

¹⁷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33。

受到冤枉的，故對他多所照料。日後張家兄弟得了官，為報其恩，亦托人將他開招釋罪。種義得到開脫，在小說中看來是他的福報，而非有心結交。不過從這個例子，也可以看出，若能與官府攀上一丁點兒關係，便可受用無窮了；相反的，若得罪了這家人，一旦日後飛黃騰達，自己則不免惶惶終日，不曉得對方會使出什麼手段對付他。是以張廷秀回到王家，「眾親眷把他好不奉承」。另一則小說《鈍秀才一朝交泰》，當鈍秀才考上進士，榮歸鄉里時，「賓友一向疎失者，此日奔走其門如市¹⁸」；都是這種恐懼感的表現。

這則小說的主旨是「救父」。一旦到了這個份上，自然也不會成為問題了。原本「官官相護」使張家有冤難申，令人絕望，到頭來居然官官相助，反成美事一樁。連馮夢龍都忍不住說：「俗語道：官官相為。見放著兩個兄弟進士，莫說果然冤枉，就是真正強盜，少不得也要周旋。」¹⁹於是，張父很快便得到釋放，由官差送回府上。多年的冤情也馬上水落石出，仇家一一被尋得、治以重罪。這麼一宗控訴社會黑暗、世態炎涼的故事，最後還是靠著體制內的方法獲得解決。

透過張廷秀的故事，可以得知，有潛力但經濟能力不佳的讀書人，是人們亟於投資的對象，而最主要的兩種手段，便是收養與招婿。但也由於這種複雜的關係，科舉又不再是一人一家的事情，而與投資他的鄉里、親族，密切結合起來。他背負著眾人的期待，也承受著眾人的壓力，他的成敗，實關乎一群人的榮辱。由此也得以印證王霜媚所指出的，科舉制度使得士人不再個人化，而需依附於投資他的鄉里社會，並在政治上與同年、同鄉、座主門生等相互拉結奧援。²⁰

¹⁸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7。

¹⁹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436-437。

²⁰ 王霜媚，〈帝國基礎——鄉官與鄉紳〉，收入於邢義田(編)，《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——立國的宏規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2)，頁404-405。

第三節 模糊的界線——士人種類及來源的多樣性

「三言二拍」中，儘管描繪了士、農、工、商、帝、王、將、相、盜、丐、娼、優、卜、道、僧、尼各形各色的人物，然而提及最多的，就是士人。士人在小說中，也是多樣性十足。他們的身份有做官的，有做不了官或無意做官的，有正在努力尋求做官的，也有仕滿歸鄉為紳的。品級有進士、舉人、監生、秀才之分。人品有高有低：有篤誠君子，也有輕薄惡少。官品也有好壞：有剛正聰察的清官，也有貪狠枉法的臧宦。遭遇有幸或不幸，更有否極泰來的。家境有富有窮。學問有比得上董仲舒、司馬相如的，也有「目不識丁」卻衣冠招搖的。

本節即試圖將小說中出現過幾種典型的士人類型，加以介紹，並權分為九類。特別要說明的是，這樣的劃分，並不是根據單一的標準而進行，而是根據士人們在「市民生活」中扮演的角色，來加以分別。以李白為例，他既是第一類的歷代名人，但又有幾分窮酸秀才的狂妄。盧柟在資格上，雖然是個監生，但他又是個縱情於享受，不意仕進的山人。

一、歷代名人：

第一類是歷代的名人，如王勃、李白、王安石、蘇軾、柳永、朱熹、包拯……等，他們多數是官員。作為歷史人物，小說渲染他們的奇聞軼事，並託他們的言行「聊舒胸中磊塊」²¹。例如李白就被當成落第秀才的英雄，藉酒借勢、瘋瘋癲癲，惡整平日倚勢欺人的官僚；²²王安石固執偏聽，以致人民怨聲載道；²³蘇軾鋒芒畢露，卻流於輕佻，故需有人點化；²⁴朱熹被塑造成一個自以為是，卻又滿懷成見的道學先生，故被小人欺之以方，斷錯了案，

²¹ 即空觀主人，〈二刻拍案驚奇小引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1。

²² 馮夢龍，〈李謫仙醉草嚇蠻書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77-87。

²³ 馮夢龍，〈拗相公飲恨半山堂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29-38。

²⁴ 點化蘇軾的人，或為王安石，見馮夢龍，〈王安石三難蘇學士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9-28；或為佛印，見馮夢龍，〈明悟禪師趕五戒〉，《喻世明言》，頁496-509，又馮夢龍，〈佛印師四調情娘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頁231-239。

甚至用妓女嚴蕊來反襯大儒，誇她才是真正講得道學的。²⁵

歷代士人中，還有一類是作為道德典範，垂訓世人的。〈羊角哀捨命全交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七)的左伯桃、羊角哀，〈范巨卿雞黍生死交〉裡的范式、張劭(《喻世明言》卷十六)，〈俞伯牙摔琴謝知音〉(《警世通言》卷一)中的俞伯牙、鍾子期都是誇頌朋友之義，〈三孝廉讓產立高名〉(《醒世恒言》卷二)則是稱讚兄弟孝悌。這幾篇都出自「三言」，可以看出馮夢龍崇古人、薄今人的立場，頗為明顯。

二、官員：

在小說中，較常被提及，而與百姓生活有關的官員，多為縣令(尹)、太守等地方父母官，或是代天巡狩的御史。他們與百姓間最主要的互動，便是審案。官員中有清有濁，大致來說，人們亦以清廉與否，評價官員好壞。一般而言，清官定是好官，不欺百姓，不昧良心，斷案公道，能審出冤情。其中卻有一個顯著的例外，便是「鬼斷家私」的滕大尹。滕大尹破解了倪太守遺下的謎語，得知其生前在院中埋下白銀萬兩、黃金千兩，留給二房的母子；謎語中並許諾三百兩銀，酬謝斷此事者。滕大尹不直接說破機關，而是裝神弄鬼，當著眾人面和倪太守的鬼魂對話，按其指示掘出金銀，並一再「謙讓」後，接受了黃金千兩的酬謝。嚴格講起來，此官稱不上清廉，卻被讚為賢明，堪稱小說中的異數。

此外還有些官員，在小說中不與尋常百姓發生關連，這些公卿們自有其社交領域，往來無白丁。只有在告老還鄉後，方與鄉里有較密切互動。

三、縉紳：

官員辭官退休後，居於家鄉，便為縉紳、為鄉宦。劉元普是個退休的刺史，他廣有田宅，但仗義疏財，濟人無數，堪稱良紳的典範。不過他的手下「只顧肥家，大斗小秤，侵剝百端」²⁶，小民愁怨，他自己也折損陰德，

²⁵ 凌濛初，〈硬勘案大儒爭閒氣，甘受刑俠女著芳名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237-250。

²⁶ 凌濛初，〈李克讓竟達空函，劉元普雙生貴子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222。

以致六十歲卻沒有子女。楊僉事是個兇暴的官員，在家鄉更是「設謀運局，爲非作歹」²⁷，不僅漁侵他人財產，還謀害性命，是劣紳的代表。

大體來說，退休官員居鄉爲紳，成爲一方的頭面人物，官府對他們亦十分尊重。不過這需要有財產作爲後盾。如高愚溪這種小官，本來就不富有，有限積蓄又盡分給了三個女兒，自己則日漸窮困。沒有田產家業，連女兒都不肯理他，處境和尋常孤苦老人無異，不算是縉紳。²⁸

四、不得志的秀才：

與百姓們關係最直接且最密切的一類士人，便是秀才。秀才是士人階級的最下層，數量最多。據顧炎武估計，明代後期，一縣之中平均約有三百位秀才。²⁹這批人居住於市井鄉村中，能讀書識字，亦可算作地方上的菁英。

但秀才如果沒有取得進一步的功名，非但不會被社會看重，更容易淪爲受鄙薄的對象。³⁰秀才的人數既眾，組成亦雜，固然不乏富戶公子，但也有不少人經濟條件並不優渥，甚至不見得比尋常人家來得好，如此一來士庶間的分野也就跟著模糊了。小說中，儘管秀才形形色色，什麼樣的人都有，但最典型的秀才，往往便是「窮秀才」。

窮秀才的來源，多是舊家子弟，勤學自勵，是個篤行君子。由於祖輩爲官，或因爲官太清廉，而一貧如洗，或著因後輩守不住家業，而家道消乏。「窮秀才結煞，除了去做官，再無路可走了。」³¹指涉的往往便是這一類的人。且看一段形容窮秀才魯學曾的文字：

門如敗寺，屋似破窰。窗榻離披，一任風聲開閉；廚房冷落，絕無煙氣蒸騰。頹牆漏瓦權棲足，只怕雨來；舊椅破柴便當柴，也少火力。

²⁷ 凌濛初，〈青樓市探人蹤，紅花場假鬼鬧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78。

²⁸ 凌濛初，〈懣教官愛女不受報，窮庠生助師得令終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499-510。

²⁹ 顧炎武，〈生員〉(上)，《亭林文集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0)，卷1，頁944。

³⁰ 胡成，〈禮教下滲與鄉村社會的接受和回應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39期(臺北：2003.3)：頁55。

³¹ 凌濛初，〈懣教官愛女不受報，窮庠生助師得令終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496。

盡說宦家門戶倒，誰憐清吏子孫貧？³²

實則魯家雖窮，尚有幾間破房子，也還請得起燒飯的婆子，比起那些真正的無產之家，仍舊強得多。但這些破落戶給人的感覺就是不堪，空有產業，卻無力裝飾門面，魯公子甚至連件像樣的衣服都沒有，得向表兄借衣拜見岳母；只有頭巾借不到，只好拿墨汁塗黑，用米飯粘硬，如此方出得門。另一篇故事裡的韓秀才，赴縣歲考時，「頭上戴了紫菜的巾，身上穿了腐皮的衫，腰間繫了芋芳的縲，腳下穿了木耳的靴。³³」其餘各篇的窮秀才，大率也是如此。秀才的窮，總是「形諸於外」，吸引著人們目光，令人又憐又好笑。

窮秀才是一般百姓最容易接觸到的士人，人們看待他們的情緒，也是複雜的。一方面，讀書人掌握了文字的機密，也等於取得了開啓富貴之門的鑰匙，因為這個緣故，眾人不免對這類書生產生一些期待、一些敬畏。然而他們不事生產，除了之乎者也外，欠缺一技之長，一旦過了某個年齡，猶未發跡，又不肯另務他業，那麼人們便會收拾起對他們的那一點期待與敬意，轉而輕薄他們。如果秀才此時不收斂起高人一等的優越感，又處處表現出不通世情、不識稼穡的「書生本色」，那麼又演變出一類典型，即「窮酸秀才」。

〈俞仲舉題詩遇上皇〉(《警世通言》卷六)有一段話：「秀才們也有兩般。有那君子儒，不論貧富，志行不移；有那小人儒，貧時一般，富時就忘了。」³⁴這句話雖然是卓文君對於司馬相如的提醒，但其中對君子儒「不論貧富，志行不移」的定義，卻也是社會對讀書人的道德要求，同時也可以用來說明，小說作者對於窮秀才的期許，並因為他們保有的這一點志氣，而對他們寄予同情。

小說家筆下的窮秀才，不得志，往往滑稽可笑，卻是「志行不移」的君

³² 馮夢龍，〈陳御史巧勘金釵鈿〉，《喻世明言》，頁47。

³³ 凌濛初，〈韓秀才乘亂聘嬌妻，吳太守憐才主姻簿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103。

³⁴ 馮夢龍，〈俞仲舉題詩遇上皇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49。

子儒。一般人只會嘲諷他們「郎不郎秀不秀」。小說家也只好與現實妥協，先迎合讀者，誇大秀才窮途潦倒的模樣，引人發噱，末了再使他們一朝交泰，為他們平反。並藉此迂迴的勸誡世人，不要太勢利眼。

〈鬧陰司司馬貌斷獄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三十一)中的司馬重湘(東漢時人)，〈遊鄴都胡母迪吟詩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三十)的胡母迪(元代人)，也屬於這一類的秀才，耿直而負才，但都時運不際。他們的福報不在現世，而是來生。司馬重湘投胎為司馬懿，胡母迪則等元亡後，轉世到明朝為官。

五、富家子弟：

明代後期，工商發達，顯著的現象便是商人崛起，尤其江南及東南沿海一帶，更是貿易繁榮。「三言二拍」之中，便大量描述了商人以及商業行為，黃仁宇曾據此寫過〈從「三言」看晚明商人〉，分析當時生產、交易、資本聚集、商人貨物的流動。當時，士人棄儒從商成為普遍的現象，同時，商人在獲得財富後，亦模仿士人行徑，並且培養子弟讀書，於是士商之間，界線漸漸模糊。在這種社會經濟條件下，便又產生一種形象的士子，他們輕薄放浪，每每成群出遊，或狎妓宿娼，或飲酒博戲，聲色犬馬無所不至。至於他們的才學，有人固然是學富五車、文章錦繡，也有的人「目不識丁，也頂個讀書的虛名³⁵」，落差相當遙遠。

這些人家的出身，要細分倒也是不難，小說每每也不厭其詳交待。不過在世人眼中，倒也毋需分得麼清楚。〈賣油郎獨佔花魁〉裡的美娘，是個杭州名妓，鴛兒說她「談笑有鴻儒，往來無白丁。」她接的客人不是金員外、李學士、黃衙內、張山人，就是齊舍人、韓公子、吳公子，都是上流社會的角色，市井人眼中，看來都是一般。小說中許多偷香竊玉的故事，主角都是年輕的士子，多半也都是家境不錯的。

儘管富秀才道德可議，但世人似乎並不鄙夷他們。以偷香竊玉的行徑來說，許多行止有虧的，倒成了美譚。最典型的例子，莫如〈吳衙內鄰舟赴約〉

³⁵ 馮夢龍，〈鈍秀才一朝交泰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170。

(《醒世恒言》卷二十八)中的吳彥，他是個官宦子弟，隨父親泊船江州，見鄰舟女子美貌，一見傾心，兩人暗通款曲，便在女子的閨房中幽會起來。不料船家夜半發船，吳公子在床下躲了幾日，終究還是被揪了出來，免不了一頓斥喝。但最後他中了進士，風光迎娶，一場天大的醜事也就煙消雲散了。

這類情節在「三言二拍」相當普遍，只要他不是日後負心，一般來說作者也不會對他苛責太甚。〈喬兌換胡子宣淫，顯報施臥師入定〉(《拍案驚奇》卷三十二)頭回中的劉唐卿，因好色而耽擱了一屆功名；〈聞人生野戰翠浮庵，靜觀尼畫錦黃沙術〉(《拍案驚奇》卷三十四)裡的聞人生，與尼姑有奸，後來尼姑還了俗，兩人也有了結果，聞生卻爲了少年風月，宦途嗟跌，至五十方腰金而歸。這便算是對好色秀才的懲罰了。不過好色若發生在尋常百姓身上，所謂「賭近盜，奸近殺」，更常引得殺機，禍端匪淺。薩孟武曾說：

下層階級既然有「色」的飢餓，所以他們又以禁慾生活為難能可貴的事，而視為最高的道德行為。這種道德觀念在上層階級，是很缺乏的。因為他們對於色的問題，已經解決了，所以視為日常便飯，不以為意。

36

從「三言二拍」系列的小說中，確實也可以看出，人們檢視上層階級和下層階級，有關「色戒」的問題，所採取的標準是不一樣的。

六、監生：

讀書人好色，遭到比較嚴重報應的，通常是「監生」，亦即國子監的太學生。〈赫大卿遺恨鴛鴦繚〉(《醒世恒言》卷十五)中的赫大卿，〈甄監生浪吞秘藥，春花婢誤洩風情〉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八)中的甄廷詔，都是爲色而死的監生。監生在小說中的形象，比起一般讀書人要差得多。馮夢龍在〈杜十娘怒沉百寶箱〉(《警世通言》卷三十二)一文中，介紹萬曆二十年(1592

³⁶ 薩孟武，《水滸傳與中國社會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4二版)，頁55。

年)，因對朝鮮用兵，需要財源，故開了納粟入監的成例：「原來納粟入監的，有幾般便宜：好讀書，好科舉，好中，結末又有個小小前程。以此宦家公子，富室小弟，倒不願做秀才郎，都去援例做太學生。自開了這例，兩京太學生各添至千人之外。」³⁷惟根據《明史》記載，例監始於景泰元年(1450年)，行四年而罷。³⁸

正因明代中後期的監生，都是富宦人家子弟納粟得來；且這些人每多不甚長進，甚且素行不良。稍微好些的，如〈趙春兒重旺曹家莊〉裡的曹可成，敗盡家財，幸得妻子力助，才得了官做，最後並且重旺曹家莊。〈杜十娘怒沉百寶箱〉(《警世通言》卷三十二)一文裡的李甲，優柔寡斷，而且忘恩負義；徽商之子孫富，則是個「輕薄的頭兒」，貪圖十娘美色而拆散人家夫妻。〈劉小官雌雄兄弟〉(《醒世恒言》卷十)頭回中的趙監生，也是好色之徒。〈張廷秀救父逃生〉裡，謀害張廷秀的大女婿趙昂，身份正是個納粟監生。小說且形容他一納了監生，「就擴而充之起來，把書本撇開，穿著一套闊服，終日在街上搖擺。」³⁹

監生在道德上未必一無是處，稍後要談的盧梈，以及〈丹客半黍九還，富翁千金一笑〉(《拍案驚奇》卷十八)中潘富，均為風雅上流之人。惟後者亦不免有好色毛病，且迷信煉丹之術，故被騙走許多銀子。

總體而言，監生承載了宦家公子、富室子弟的包袱，他們的墮落事蹟，往往被小說家作為反面教材。

七、欺壓鄉里的學霸：

由於商人地位提高，士商界線日益模糊，士人的來源也不限於舊家子弟。這些人的目的自然不純為做官。顧炎武分析明代生員(秀才)之患時，便言生員之中，十分之七的目的在保身家，而非真的慕功名。而何謂保身家，

³⁷ 馮夢龍，〈杜十娘怒沉百寶箱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359。

³⁸ 張廷玉等，《明史·選舉志》卷69，第六冊，頁1683。

³⁹ 馮夢龍，〈張廷秀逃生救父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398。

一是免於編氓之役，不受侵於里胥，一是得以禮見官，長而無笞捶之辱。⁴⁰這些生員無法見用於天子，卻「出入公門以撓官府」，「倚勢以武斷於鄉里者」，「胥史為緣甚有自身為胥史者」，「官府一拂其意則群起而鬪之」，「把持官府之陰事而與之為市」，「前者譟而後者和，前者奔後者隨」⁴¹；不但無法為朝廷盡力，反而為禍鄉里，其勢盤根錯結，治之不可治，鋤之不可鋤。在「三言二拍」之中，亦提到：「有一等做舉人秀才的，呼朋引類，把持官府，起滅詞訟，每有將良善人家，拆得煙飛星散的，難道不是大盜？」⁴²不過顧炎武的批評僅針對生員，小說則把舉人也算了進去。

馮夢龍除了作「三言」外，還有一項重大貢獻，便是搜集民間的歌謠，輯成《掛枝兒》、《山歌》。這當中都有譏諷文人的作品，如《掛枝兒》中便有兩則〈蚊子〉，以「蚊子」諷「文人士子」，其中一則道：

蚊蟲哥，休把巧聲兒在我耳邊來攪譚。你本是箇輕腳鬼，空負文名。
一張嘴到處招人恨。說甚麼生花口，貪圖暗算人。你算得人輕也，只怕人算得你狠。⁴³

馮夢龍還在一旁眉批「大堪警世」。可見得不管是像顧炎武或馮夢龍這樣的知識分子，或是庶民百姓，對於流竄在社會上的這類士人，觀感都不佳，而這種形像的士人，恐怕才是民間社會感觸最深的。

八、無意仕途的士人：

秀才之中也有豪傑之士，無意仕圖，而終日縱情詩酒山水，結交世外高人。這類「山人」在「三言二拍」當中，也有描述，其中最典型的便是詩酒

⁴⁰ 顧炎武，〈生員〉(上)，《亭林文集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0)，卷1，頁943-945。

⁴¹ 顧炎武，〈生員〉(中)，《亭林文集》，卷1，頁947-948。

⁴² 凌濛初，〈烏將軍一飯必酬，陳大郎三人重會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82。

⁴³ 馮夢龍(輯)，《掛枝兒·蚊子(二)》，收錄於《馮夢龍全輯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)21冊，頁108。

傲公侯的盧柟。此則話本乃根據真實故事而作，其事蹟載於《明史》卷287〈文苑傳〉。盧柟雖只是個監生，但名望甚高，進士出身的知縣一意要攀結他。⁴⁴乃至後來他得罪了知縣，陷入獄中，十餘年過去，經過了幾任，才得新任的陸知縣開釋。他去拜見陸知縣，知縣令人設了把椅子一旁看坐，豈料盧生竟然不悅，說「但有死罪的盧柟，沒有傍坐的盧柟」。好在陸知縣也是個大度之人，知道失了禮，遂讓了盧柟上座。⁴⁵〈偽漢裔奪妾山中，假將軍還姝江上〉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七）所敘汪秀才，雖未明言其為山人，但行徑也十分類似。此人膽智過人，他的愛妾被洞庭湖上的盜賊所劫，官府不肯受理此案，他便自己冒充新上任的游擊，親入賊穴，用計賺回愛妾。得妾後，還大方表明自己就是汪秀才，只因不捨愛妾故而來，其膽色、見識令群盜折服不已。

此外，游走於仕、俗邊界的唐伯虎，也可歸於這一類人。他們才高氣傲，卻無法或無意當官，成為明代社會中非常顯著的一群士人。

九、從商的士人：

士商不分是晚明顯著的現象，一則讀書人棄儒從商，一則商人攻讀書本，培養出與士人相當的見識。「三言二拍」中所敘及的人物中，亦有不少這類人物。明白指其為棄儒業商的，如〈楊八老越國奇逢〉（《喻世明言》卷十八）中的楊復、〈十五貫戲言成巧禍〉（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三）中的劉貴、〈桃滴珠避羞惹羞，鄭月娥將錯就錯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二）中的潘甲、〈疊居奇程客得住，三救厄海神顯靈〉（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三十七）的程宰等。其中潘甲、程宰都是徽州人，應著小說中所云：「卻是徽州風俗，以商賈為第一等生業，科第反在次著。」⁴⁶〈程元玉客肆代償錢，十一娘雲岡縱譚俠〉（《拍案驚奇》卷四）裡的程德瑜（元玉），亦是個徽州商人，作者沒有提到他是否曾

⁴⁴ 馮夢龍，〈盧太學詩酒傲公侯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627-629。

⁴⁵ 馮夢龍，〈盧太學詩酒傲公侯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下冊，頁656。

⁴⁶ 凌濛初，〈疊居奇程客得住，三救厄海神顯靈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671。

經業儒，僅敘其「從小頗看史鑑」⁴⁷，但從他和十一娘的對談來看，此人縱使不是讀書人出身，也稱得上是士大夫見識的商人。

〈轉運漢遇巧洞庭紅，波斯胡指破鼉龍殼〉(《拍案驚奇》卷一)中的文若虛，因不事生產，漸把家業耗罄，看別人經商獲利，也跟著學做生意，卻不懂經營兼時運不濟，百做百不著，朋友都稱其為「倒運漢」。小說雖然沒有明確道及文若虛出身，但他「琴棋書畫，吹彈歌舞，件件粗通」，能模仿冒沈石田、文衡山、祝枝山等名家的字畫；事業不就時，亦有人薦他去坐館教學，舉止行為確實與讀書人無異。後來他隨人至南洋經商，亦不懂得採辦貨物，卻在海外撿了個大龜殼歸來，人人都取笑他。回中土後，竟被波斯胡以五萬兩高價(對波斯胡而言是極便宜的價錢)買去，原來此龜殼是所謂鼉龍殼，內藏二十四只夜明珠，每一只都可以賣到五萬兩。另值得一提的是，文若虛發跡後，從此在閩中做了富商，而沒有朝著讀書當官的路子走，成為「三言二拍」中的少數特例。韓南(Patrick D. Hanan)認為這代表著凌濛初對當時社會的諷刺。⁴⁸

十、其他：

還有一種非常特別的秀才，出現在〈憎教官愛女不受報，窮庠生助師得令終〉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二十六)中。此篇主旨為教官，這個官在縣裡管著幾個秀才，最沒有油水可貪圖，若不幸選到一個偏遠的所在，更是叫苦連天。此篇頭回裡的韓贊卿，便是這麼一個倒楣的窮秀才，走投無路補到這個官，硬著頭皮也只好赴任了。那裡是廣東的某處海濱，小說稱「從來選了那裏，再無人去做的。」歷來都只留在省城裡，發個諭帖，文書往來一番就算完事。這韓教官是個書生脾氣，不聽人勸，執意到了當地，召集眾秀才來。眾人趕來拜見了老師，無不稱奇，為首的一人坦言道：「某等生在海濱，多

⁴⁷ 凌濛初，〈程元玉店肆代償，十一娘雲岡縱譚俠〉，《拍案驚奇》，頁45。

⁴⁸ 韓南(Patrick D. Hanan)，〈凌濛初的初、二刻拍案驚奇〉，《韓南中國古典小說論集》，頁160。該文將凌濛初寫為凌濛初。

是在海裏去做生計的。當道恐怕某等在內地生事，作成我們穿件藍袍，做了個秀才，羈縻著，唱唱幾個喏，寫得個字，就是了。其實不知孔夫子義禮，是怎麼樣的。」⁴⁹

這群秀才難得見到有教官願意到這化邊之地，非常感動，告別韓教官後，出海五日。果然韓教官造化不淺，五日出海竟得「五千金」，悉數餽贈老師，又惟恐韓教官身懷鉅資，路上不便，秀才們還一路護送過嶺；果然路上不時有人探頭探腦，秀才們只說了幾句行話，便將他們打發去，直到官塘大路上。這群人所做的「生計」是什麼，小說中沒有挑破，但顯然屬於倭寇海賊一類，不是正派的勾當。而朝廷在那裡設學，旨在羈縻著他們，不使他們往內地生事。

除此之外，讀書人還有擔任胥吏、幕僚，或坐館教書的先生。儘管對於讀書人來說，這些都稱不上是好出路，但小說倒也沒有一昧貶抑他們。吏典出身的況鍾，當上太守，被百姓譽為況青天；⁵⁰顧芳因品德高尚，被薦為禮部主事⁵¹，都顯示出小說作者並不認為只有進士才做得好官。

總括以上，在小說之中，士人其實是很複雜的一群。隨著他們的家境、出身、所處朝代以及所任職業的不同，有非常大的歧異。但小說中畢竟仍存在著一些典型，大致來說，古代士人往往藝兼文武(如〈吳保安棄家贖友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八)的郭仲翔、〈陳從善梅嶺失渾家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二十)的陳辛)、膽智過人(如〈窮馬周遭際賣 媪〉(《喻世明言》卷五)的馬周、〈硬勘案大儒爭閒氣，甘受刑俠女著芳名〉(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二)的陳亮)，且多德性崇高，是可以「士為知心者死」的士。而到了當代，不論貧富，則多半是「郎不郎時秀不秀，長衣一領遮前後。畏寒畏暑畏風波，養成嬌怯難生受。算來事事不如人，氣硬心高妄自尊。稼穡不知貪逸樂，那知逸樂會亡身。」

⁴⁹ 凌濛初，〈懵教官愛女不受報，窮庠生助師得令終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498。

⁵⁰ 馮夢龍，〈況太守死斷孩兒〉，《警世通言》，頁406。

⁵¹ 凌濛初，〈韓侍郎婢作夫人，顧提控據居郎署〉，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頁308。

⁵²的文弱書生。

小結

綜合以上，我們可以從「三言二拍」的小說中，大致描繪出明代士人的輪廓。由於經濟的發達，使得更多出身商賈的子弟，戴上儒巾，成為士人。他們投入科舉的競爭，壓迫了傳統士人的晉升空間。容我們再一次引用沈堯的話來說明：

宋太祖乃盡收天下之利歸於官，於是士大夫始必兼農桑之業，方得瞻家，一切與古異矣。仕者既與小農爭利，未仕者又必先有農桑之業方得給朝夕，以專事進取，於是貨殖之事益急，商賈之事益重。非父兄先營事業於前，子弟既無由讀書以致通顯。是故古者四民分，後世四民不分。古者士之子恒為士，後世商之子方能為士，此宋、元、明以來變遷之大較也。⁵³

這段話解釋了宋代以後，士人必須分心面對經濟壓力，是以士多由商出，形成四民不分的局面。傳統士人若本身經濟條件不甚優渥，又無法在少年時一舉成名，便很容易淪落為寒酸秀才，受人輕侮。對這種人的輕侮，固然來自於對他們不合時宜言行的一種嘲笑，卻也累積藏著百姓對於上層階級的敵意，平日只能深藏於心底，只有在遇到這種「落隊」的士人時，才會顯露出來。好在工商業發達，如果出仕這條路走不通，秀才也還有其他事業可以選擇，這麼一來，士人與商人，與庶民的界線，也就逐漸模糊。

⁵² 馮夢龍，〈張孝基陳留認舅〉，《醒世恒言》，上冊，頁330。

⁵³ 沈堯，〈費席山先生七十雙壽序〉，《落帆樓文集》卷24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，135冊，頁662。

另一方面，經濟的發達，也改變了士人的心性，尤其是那些出身富裕的年輕秀才、監生。他們奢逸放浪，品行輕薄，甚至呼朋引伴，惹是生非，把持官府，為害鄉里，成為社會上的一大禍患。這種人一旦日後為官，其官箴令人擔憂；而學問方面，他們也未必有過人之處，往往靠著家中財富、父祖庇蔭，亦能謀取一官半職。即使靠著科舉登第，亦可能是舞弊而來。關於科舉的公平性，第四章將有進一步的探討。

